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##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年08月25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協展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吳主任委員協展、詹委員美鈴、林委員俊傑、劉委員慕珊、  
陳委員筱茜、吳委員思嫻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列席人員：翁主任竹嫻

### 壹、主席報告:略

### 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#### 1. 查核評估小組：

109年06月22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#### 2. 會務報告：

1. 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餘額統計表

2. 本署轄內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專戶調查表

#### 3. 查核案件 15 件：

##### 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6 件

1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5月）

2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月）

3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7月）

4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5月）

5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6月）

6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7月）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9 件

7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5 月）
8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5 月-1）
9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 月）
10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 月-1）
11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7 月-1）
12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5 月）
13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6 月）
14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7 月）
15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7 月-1）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5 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准予核銷 1,302,953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 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,041,849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7 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329,447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5 月）
		查核 情形	愛鄰舍更生家園 109 年 4 月” 彭義成” 零用金 500 元由執行長代領。該單位零用金係隔月 1 日發放，彭義成已於 4 月 17 日離所，故不應領取該筆零用金。
		小組 決議	1. 因彭義成已於 4 月 17 日離所，未領取零用金，故核銷金額扣除 500 元。 2. 該計畫之零用金，應由本人簽收，不得代領。 3. 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225,373 元。</b> 4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5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 (6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216,887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(7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69,303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5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17,810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5 月-1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6,800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9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 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 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43,152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 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 月-1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7,000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1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 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7 月-1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8,000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2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 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(5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02,877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3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(6 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02,386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4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(7 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452,692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5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(7 月-1)
		查核情形	子計畫 4”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”中的專業服務費-曾智鵬部分，2 次都是評估是否給予補助，由查核小組決議。
		小組決議	1. 請貴單位於同一人評估 2 次之情形，主動提供書面說明，以利查核。 2. 建議貴單位於評估前，詳細告知當事人可評估之項目，以避免一人評估 2 次之情形。 3. 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43,516 元。</b> 4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